#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告知书

安徽省六安市〔2024〕第 08 号

六安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1400F14699536U）：

你单位在六安市金安区实施淠河总干渠东部新城段水利收尾工程项目，已通过六安市水利局水土保持行政许可，许可号 六水许可决〔2024〕1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安徽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水利厅关于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安徽省水利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明确水土保持补偿费阶段性收费执行事项的通知》、安徽省水利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你单位本次应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人民币0.4160万元。计征明细情况：本次应缴费基数14.42公顷，其中13.9公顷，征收标准 1.0元/平方米 ，减免性质 无 ，减免费额0万元 ，已在淠河总干渠（九里沟—青龙堰）东部新城段水利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中缴纳；0.52公顷，征收标准 1.0元/平方米 ，减免性质 阶段性降低收费标准 ，减免费额0.104万元 。

请你单位在本项目开工前，到国家税务总局六安市金安区税务局办税厅办理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的相关事宜。

联系人： 吴东宸 电话：0564-3339115

2024年1月31日

六安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各缴费网点清单

1.国家税务总局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办税厅

电话：0564-3331016；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与纬三路交叉口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一楼。

2.国家税务总局六安市金安区税务局办税厅

电话：0564-3378104；

地址：六安市金安区安丰路金安区政府服务中心。

3.国家税务总局六安市裕安区税务局办税厅

电话：0564-3317701；

地址：六安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4.国家税务总局六安市叶集区税务局办税厅

电话：0564-6489358；

地址：六安市叶集区民生路与兴业大道交叉口。

5.国家税务总局霍山县税务局办税厅

电话：0564-5038807；

地址：六安市霍山县淠河东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6.国家税务总局霍邱县税务局办税厅

电话：0564-6011550；

地址：霍邱县城关镇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7.国家税务总局金寨县税务局办税厅

电话：0564-7165151；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现代产业园区南三路金寨县

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8.国家税务总局舒城县税务局办税厅

电话：0564-8689362；

地址：舒城县城关镇花桥路与古城北路交汇处。